

##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太平洋安信农险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地方财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养殖业成本损失保险 (2022版)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适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风险保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指家庭农场、养殖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现代农业园区、龙头企业等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并以农业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的经营组织。

**第二条**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承担的保险责任以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的相应部分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为限。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投保清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四条** 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具有利益关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可作为投保人。

#### 保险标的

**第五条**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范围内养殖类品种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养殖类标的”）。

####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的，且损失金额或损失数量达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赔标准（含）时，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家畜、家禽、特种养殖类

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动物疾病疫病、野生动物侵害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死亡；

除另有约定外，起赔标准为单次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损失金额 3000 元（含）以上并经无害化处理。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疫病，并由政府实施强制扑杀的，且政府强制扑杀补贴金额小于保险金额时，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强制扑杀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 （二）水产类

1、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死亡；

2、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致使增氧机、水泵无法开启而造成保险标的死亡；

3、疾病疫病直接造成保险水产标的死亡。

除另有约定外，起赔标准为单次事故造成虾蟹类品种死亡数量在 100 斤（含）以上、其他类品种死亡数量 500 斤（含）以上，或直接损失金额 3000 元（含）以上，两者以低者为准。死亡的保险水产标的需经无害化处理。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及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由于发生疫病被政府实施强制扑杀的不在此限；

(三) 任何性质的罚款或惩罚性赔偿；

(四) 药害造成损失的。

**第八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标的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二) 放弃养殖的行为。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任何的精神损害和各种间接损失，收益补偿不在此限；

(二) 不在本保险标的的范围以内的财产或费用的损失；

(三)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四) 同一事故原因造成保险标的连续死亡超过 15 日（含）以上的；

(五) 保险标的在疾病观察期内患疾病死亡；

(六) 水产类保险标的发生漫塘、溃塘导致保险标的的逃逸，保险人无法核定标的是否死亡的部分。

**第十条** 其它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十一条** 单位保险金额或约定投保单价根据约定市场交易单价的一定比例来确定，最高以约定市场交易单价的 50%为限，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 牲畜、家禽

保险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元/头、羽、只）×保险数量（头、羽、只）

(二) 特种养殖

保险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元/张、箱等）×保险数量（张、箱等）

或保险金额=单位保险重量（或单位保险产量）（斤/只、亩等）×约定投保单价（元/斤）×保险数量（只、亩等）

单位保险重量或单位保险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三) 水产

保险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元/尾、斤）×保险数量（尾、斤）

保险金额=单位保险重量(或单位保险产量)(斤/万尾、尾、亩等)×约定投保单价(元/斤)×保险数量(万尾、尾、亩等)

单位保险重量或单位保险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约定市场交易单价在约定市场交易单价上限内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约定市场交易单价上限参考表:

养殖类			
养殖品种	约定市场交易单价上限	养殖品种	约定市场交易单价上限
<b>牲畜</b>			
羊	2000 元/头	奶牛	15000 元/头
肉牛	10000 元/头	生猪	5000 元/头
兔子	100 元/只	实验小白鼠	60 元/只
实验兔	200 元/只	-	-
<b>家禽</b>			
鸡	70 元/羽	鹅	100 元/羽
鸭	80 元/羽	鹌鹑	5 元/羽
鸵鸟	5000 元/只	-	-
<b>特种养殖</b>			
牛蛙	18 元/斤	蜜蜂	1000 元/箱
蚕	2200 元/张	蜜蜂(中华蜂)	3000 元/箱
乌龟	80 元/斤	甲鱼	60 元/斤
生态龟	100 元/斤	生态鳖	120 元/斤
甲鱼苗	70 元/斤	种鳖	120 元/斤
<b>水产</b>			
南美白对虾	50 元/斤	青虾	65 元/斤
黄鳝	20 元/斤	小龙虾	20 元/斤
罗氏沼虾	30 元/斤	河蟹	50 元/斤
泥鳅	10 元/斤	河蚌	5 元/斤
鲫、草、鲢、鳙、黑、鳊、鲤、青、鲮、罗非鱼	10 元/斤	白鱼、翘嘴白鱼、太阳鱼	15 元/斤
汪刺	30 元/斤	江团	40 元/斤
银鲳鱼	35 元/斤	鲂鮈	20 元/斤
柳根鱼	30 元/斤	鲈鱼	20 元/斤
丁桂鱼	40 元/斤	罗氏沼虾种虾	400 元/斤
银鲳鱼苗	3.6 元/尾	鲈鱼苗	1.5 元/尾
其它名特优新鱼类品种	40 元/斤	罗氏沼虾虾苗	360 元/万尾或 36000 元/斤

注:以上表格内未列明养殖品种的可根据农户实际市场交易单价在保单中进行约定。

**第十二条** 保险数量根据保险期间累计生产数量确定，具体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三条** 水产、甲鱼、乌龟、生态鳖、生态龟、甲鱼苗、种鳖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责任设绝对免赔率 10%，疾病疫病责任设绝对免赔率 20%。

####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五条** 自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十五日（含）为保险标的的疾病观察期，保险标的在疾病观察期内因疾病导致死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保险标的，可免除疾病观察期。

#### 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

**第十八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规定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应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缴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农业部门有关保险标的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程度；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缩小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查勘；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查勘导致不能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必要的账簿、单据、动物卫生监督部门出具的无害化处理证明材料；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未及时提供有关单证，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单证的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且损失金额达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赔标准(含)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最高以保险金额为限。

1、牲畜、家禽、特种养殖(不包括甲鱼、乌龟、生态鳖、生态龟、甲鱼苗、种鳖)

保险金额根据单位保险金额计算确定时，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元/头、羽、只、张、箱等）×饲养周期赔付比例×损失数量（头、羽、只、张、箱等）**

**饲养周期赔付比例=已养殖天数/约定养殖天数或 $\Sigma$ 出险时个体实际重量/ $\Sigma$ 约定的出栏成品重量。**

注：饲养周期赔付比例大于等于 98%的，饲养周期赔付比例按照 100%计算赔偿金额。

**保险金额根据约定投保单价计算确定时，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约定投保单价（元/斤）×损失重量（斤）**

**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疫病导致保险养殖标的死亡时，最高以损失发生之日起连续 15 天的损失为限计算单次事故的损失。**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疫病，并由政府实施强制扑杀的，保险人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赔偿：

**赔偿金额=上述赔偿金额-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2、水产、甲鱼、乌龟、生态鳖、生态龟、甲鱼苗、种鳖

**赔偿金额=约定投保单价（元/斤）×损失重量（斤）×（1-绝对免赔率）**

**或赔偿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元/尾、万尾等）×损失数量（尾、万尾等）×（1-绝对免赔率）×饲养周期赔付比例**

损失数量的确认方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饲养周期赔付比例=已养殖天数/约定养殖天数**

保险事故后，就是否已达到死亡赔偿的程度，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保险人应当记录在案，可以商请农业技术部门给予鉴定或约定观察期（一般为 7-10 天），以观察期满以后的客观事实为定损和理赔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已养殖天数/约定养殖天数**最低赔付比例为 10%，最高赔付比例为 100%**。约定养殖天数按养殖品种达到销售标准所需的养殖时间约定，已养殖天数根据投保清单、购置凭证、农场生产记录、农业部门证明推算确定。

**第三十条** 若发生保险事故时多个保险标的受损，应分项按照上述约定计算赔偿。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养殖类标的发生保险事故损失后，赔偿金额适用下列规定：

（一）单位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时，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单位保险金额低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时，以单位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

（二）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 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要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 应按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期限终止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 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 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不承担赔偿责任, 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 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 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 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 应当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四十一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 投保人 can 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 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除外。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时, 应填写保险合同解除

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单正本（原件）；
- (2) 投保人身份证明。

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起，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效力终止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义

**第四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自然灾害：指地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冻灾、山体滑坡、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高温、寒潮、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二)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